

奇书奇人家常事

——评月来越好新作《我的生意场》

尹浩洋

和作者拉呱时,对他的一段话特别认同:“书是生命中的精神食粮,书是刻在骨子里的自信。岁月洗不去历史的故事,引领我在生活中成长。爱也在书中告诉我们生活的真谛,让我们扬起风帆,让我们有了方向,让我们阅尽天下古今的智慧。感受书籍的芳香,多少伟人在向你说话:好似用不完的智慧的泉水。”

现在我给高校学生讲课时,经常鼓励他们:“多读书,读好书,争取把自己也读成一本书!”

月来越好这位作者是把自己写成了一本书,一本叫作《我的生意场》的书。我细读此书后,跟作者开玩笑说,你是想谈谈自己“生活得意的气场规律”吧?

三

生活得意乃是所有人的追求——不管是普通的人,还是奇特的人。

作者这个人奇特,但书里面的描述并不奇特,都是百姓故事——得意和不得意的生活故事。

作者的人生故事,你可以在书中慢慢地品读,我想说的是:佩服黄海数字出版社的编辑,这本书的出版,分明就是“旧时王谢堂前燕,飞入寻常百姓家”的最好体现。出书,不再是专家学者们的专利,普通百姓们的普通生活,也可以成为出版社的热门选题。

我出版的书很多,太知道正规出版社对选题的挑剔:我的学生中有想出版螺旋藻专题著作的,没通过;有想出版辛苦修订的家谱的,没通过;有想出版专业回忆录的,内容中敏感话题太多,没通过。但对于月来越好的这本《我的生意场》,出版社全方位支持,甚至连定价这样的关口也给予了理解和放行。

这也一个美好的信号:很多过去因循守旧的东西,也会被一些创新和创意打破。对于出版业来说,月来越好的这本《我的生意场》也是一个信号:普通人也可以用自己的文笔记录自己的生活,而所有人不同风格的记录,反映出来的恰好是我们生活的五彩缤纷。众多百姓们的家常事,组合起来才是我们这个社会、这个国家、这个时代真正的特色。

对了,写书评不能违背规矩,书名知道了,作者的真实名字也该透露一下。

但作者本人一再拒绝,只要花好看,何必知道花根的样子,只要大家懂得一个读书人在为了所爱的书去努力足矣。读书是充电,写作是放电,愿更多的读者喜欢《我的生意场》,读罢能如作者名字一样“月(越)来越好”,愿所有的读书人真心喜欢书,为喜欢读书而自豪。

黄海书评

黄海数字出版社协办
传统出版 游戏出版 有声读物
设计策划 古旧书的数字化 版权代理



创作谈

牟民

我的文学创作是从写日记开始的。20岁前,在栖霞一个山村长大,此后到国营滑石矿当过几年亦工亦农的工人,1979年考上了烟台师专中文系,才开始真正接触文学。那之前,我只读过《战斗的青春》《敌后武工队》《林海雪原》等有限几本当代小说。到了烟台师专中文系后,见到了那么多的书,我惊喜不已,恨不能一口气读完,两年时间读了一百多部中外名著。毕业后,我到县立高中教了24年书。我喜欢记日记,把教学中的所见所闻,不拘长短留存在日记里。学校离家乡30多公里,每个星期天我要回去帮着父母干农活,农村的大小事情,也常留存在日记里。到退休时,积累了50本日记,足有400万字。

退休后,我继续写自己的亲人,写乡邻,写得最多的是父亲。

父亲有个性。他跟着爷爷跑东北,9岁回到家乡,14岁扛活,23岁参军保家卫国。4年后,左胳膊伤残回家。他扛活养成了孤独、不愿说话的个性,回村任大队书记,也很少讲话,只是默默地干活。在家里几乎整天不说话,脾气暴躁,经常跟母亲吵架。多年后,我才知道,过去夫妻吵架,大都是吵穷架。

国家对二等甲级伤残军人有规定,村里在生活上要格外照顾,但父亲从不多要村里一草一木。根据规定,不管家口多大,二等甲级伤残军人,都要无偿地吃高于平均粮百分之五的口粮。大队会计不知是理解错了,还是故意为之,我家却是吃了十几年平均百分之五以下的口粮。

有一年,上面要求抓反面典型,父亲不忍心抓社员,便从自己身上做文章。有一天他告诉我,你不是喜欢养鸭子吗?我给你抓四只,养到过年,给你买好吃的、好穿的。想想年底的奖励,我点头答应,勤快地每天拔草,到河里抓鱼摸虾给鸭子吃。等鸭子长到半大时,一天中午放学,我看到四只鸭子都死在院子里,个个首尾异处,死法一个样。母亲坐在门槛上生气。原来,上面来抓典型,父亲故意把鸭子散养在门口。检查人员在父亲的陪同下路过我家门前,父亲见了散养的鸭子,过去抓起来,转眼就杀死了我费心养的四只鸭子。

父亲耳朵失聪,不能与人交流,他不想孤独待着,就干活打发时间。直到80岁,他才将所有农田无偿地给别人耕种。我写了50多篇有关父亲的叙事散文,一部刚杀青的长篇小说《家园》也有父亲的影子。我写家乡的一草一木,写家乡的人和物,有许多取材于我的工作日记,更多的是我耳濡目染的父老乡亲。

二

说起家乡,每个人脑海里都会

出现一幅幅画面,我梦中的家乡,有两个现实的具象:一个是20岁前的家乡,一个是20岁后与我若即若离的家乡。

还有一个家乡是心中的。我把家乡写熟了,得心应手了,心中滋生出一个理想中的家乡,不再仅仅钟情于地理意义上的“这一个”家乡。我想拥有一个心中的故乡。家乡的巨变、分裂,让我惊讶,无法适从。我一次次往返家乡,见到了太多的是是非非,让我对家乡爱恨兼具,因为我还看到了一个浮躁的家乡。

我们需要建立一个适应时代的家乡——故乡。如此,你用前瞻的目光去写,那故乡的河,是流畅的、开通的、阔达的。故乡的风应该是四通八达的,不是闭塞的。那些年过半百的故乡人,也在深深思索,究竟如何生活,从单打独斗的个体经济,发展到合作互助,便是向心灵故乡的艰难迈进。

有故乡的根,也不能始终停留在回忆叙述故乡的原地,写来写去,会重复自己。写故乡,需要创造,需要想象腾飞,勾画出你心中那个“原乡”。这需要气魄,需要艺术灵感,需要花大气力。

在抓住家乡的根的基础上,形成心目中完美的故乡,有鲜活力、有生命力,是每一个有追求的散文作家的最终目标。

三

任何作家的写作,其实都是跟自己的心灵对话。我感觉自己的任何创作,写出的每一篇作品,都是一次自我修养的完善。你不能设想,你的作品对社会有多么大的作用,但却可以让自己的心灵一次次蜕变,或者说涅槃重生。

在应对每一件具体的物象时,我不局限于形而下,要写出它的不同。也就是通过这篇作品,尽量地表达出你故乡中的某片砖瓦、某条椽梁,由此,一篇篇作品构架你心灵中故乡的大厦。地理上的家乡,是我们构建故乡大厦的原材料,要把这些材料熬成真品,熬成大厦的一砖一瓦,需要作家的真知灼见,需要功夫,需要坐下来。

当下写故乡的散文,目光大都放在讴歌真善美上,放在亲情上,同质化太多。其实,故乡并不是一味可爱,她也有可憎之处。我写过一篇散文《最后的凄风苦雨》,写农村许多独居老人死亡时都是不幸的,虽然不是正面去写,但作家的笔不可漠然视之。对老年人的各种困境,尤其临终困境,要真诚地关爱,如此才能写出优秀的作品。

至今,我在正规报刊发表了近百万字的散文小说,多停留在生活的故乡上,还没有形成文学上的故乡。文学上的故乡,是大手笔,是高楼大厦,值得每个作家去追求。